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背景	4
1.1 银行简介	4
1.2 报告目的	4
2 资本充足率	5
2.1 并表范围	5
2.2 资本充足率	6
2.3 并表子公司的监管资本缺口	7
2.4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7
3 资本管理	8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8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8
3.3 资本构成	9
4 风险管理	12
4.1 风险管理体系	12
4.2 风险加权资产	13
5 信用风险	14
5.1 信用风险管理	14
5.2 信用风险暴露	15
5.3 信用风险计量	16
5.4 资产证券化	23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5
6 市场风险	27
6.1 市场风险管理	27
6.2 市场风险计量	27
7 操作风险	29
8 其他风险	30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30
8.2 利率风险	31
9 薪酬	32
9.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2

9.2 薪酬政策	32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3
附录：资本构成信息	35

重要提示

本行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应按季度、半年和年度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但不同频率披露内容有所不同。本集团将每年发布一次较详细的资本充足率报告，摘要资料自 2013 年 3 月起每季度提供一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是按照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部分资料不能与《中国建设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比较，尤其在披露信用风险暴露时最为明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集团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世界政治军事局势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及法规有变、有关本集团的特定状况等。

1 背景

1.1 银行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于2015年末，本行市值约为1733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五位。

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917个，服务于392.56万公司客户、3.4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布里斯班、多伦多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建信期货、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坚持“综合性、多功能、集约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现代金融服务。本行多项核心经营指标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保持基础设施、住房金融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信用卡、电子银行、私人银行、消费金融等新兴业务；不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建设投入，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行将履行公民责任作为企业使命，主动把业务发展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结合，致力于建设服务大众、促进民生、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银行。

1.2 报告目的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本报告将提供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资本构成、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计量及管理、薪酬等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让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本集团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状况。

2 资本充足率

2.1 并表范围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2.1.1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未将工商企业及保险类子公司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计算范围，导致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存在一定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 1：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类别	注册地	是否纳入财务并表	是否纳入监管并表
1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中国上海	是	否

1. 除上述一级子公司导致的财务并表及监管并表范围差异外，根据监管规则，本集团附属机构下属的部分工商企业类子公司亦未纳入监管并表范围。

2.1.2 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 对已纳入监管及财务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本集团将该类子公司的资本及风险加权资产均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对未纳入监管并表范围但已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保险类子公司。本集团在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将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从资本中进行扣除。
- 对未纳入监管并表范围但已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工商企业类子公司。本集团在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将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按照监管规定的风险权重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
- 对未纳入监管及财务并表范围的其他金融机构。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则对该类金融机构的投资进行限额判断，对于超出限额的资本投资从资本中扣除，对于未超出限额的资本投资则按照监管规定权重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
- 对未纳入监管及财务并表范围的其他工商企业。本集团按照监管规定的权重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

表 2：前十大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行直接持 股比例 (%)	本行间接持 股比例 (%)	注册地
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32,878	-	100%	中国香港
2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163	100%	-	中国北京
3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巴西”)	5,495	-	99.05%	巴西圣保罗
4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20	-	100%	中国香港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09	67%	-	中国安徽
6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2,861	100%	-	英国伦敦
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5	85%	-	中国北京
8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629	100%	-	卢森堡
9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2	75.1%	-	中国天津
10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851	100%	-	俄罗斯莫斯科
总计		63,063			

1. 排序按照股权投资余额从大到小排序。

表 3：前十大采取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人 民币百万元)	本行直接持股 比例 (%)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02	51%	中国上海	保险业
总计		3,902			

1. 采取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是指在计算合格资本时需全额扣减或符合门槛扣除的资本投资。

2.2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依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自 2014 年 4 月 2 日开始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5.39%,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3%,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上升 0.53、1.21 和 1.02 个百分点。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提升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一是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收益,利润留存增加;二是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于境内外市场完成不同层级合格资本工具发行,有效充实了资本基础;三是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合理把握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

表 4：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⁴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¹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8,127	1,328,994	1,236,112	1,166,760
一级资本净额	1,427,847	1,348,654	1,236,149	1,166,760
资本净额	1,650,173	1,567,187	1,516,310	1,445,219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3.13%	12.94%	12.11%	11.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3.32%	13.13%	12.11%	11.78%
资本充足率 ²	15.39%	15.26%	14.86%	14.59%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³	12.35%	12.32%	12.09%	12.02%
资本充足率 ³	15.43%	15.19%	14.71%	14.39%

1. 自 2014 年半年报起, 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3. 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核心资本净额及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4. 本集团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口径数据进行了重述, 重述金额不重大, 具体原因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 23(2)。

2.3 并表子公司的监管资本缺口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本行拥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

2.4 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

2015 年,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在支付股息等资本转移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重大限制。

3 资本管理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构、风险识别和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评估、资本规划和应急管理等环节，覆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主要流程。在综合考量和评估银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持续保持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资本水平的全部活动和流程。本行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推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论的改进优化，目前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治理架构、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评估流程、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及内部审计制度，促进了本行资本与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能够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目前，本行资本水平与主要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在充分覆盖风险的基础上并保有适当资本缓冲，为稳健经营和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本行于2014年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资本规划综合考虑了监管要求以及本行转型发展规划、风险偏好、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融资能力、经营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采用最新监管规则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兼顾短期与长期资本需求，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目标。

本行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将其纳入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确保年度资本管理计划与各项业务计划相适应，并保证资本水平高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3 资本构成

3.3.1 资本构成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本构成情况。

表 5: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¹	157,613	139,265
盈余公积	153,032	130,515
一般风险准备	186,383	169,478
未分配利润	669,802	556,7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21	4,456
其他 ²	(5,330)	(6,43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³	1,946	2,05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³	1,657	1,98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2	3,90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659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1	3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0,147	149,83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0,014	127,8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65	2,4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⁴	1,408,127	1,236,112
一级资本净额⁴	1,427,847	1,236,149
资本净额⁴	1,650,173	1,516,310

1. 资本公积含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除外)。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3.3.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均未超过限额要求，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下表列示本集团门槛扣除限额的相关信息。

表 6: 门槛扣除限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9,7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的 10%	140,813	101,082
核心一级资本	3,189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36,54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2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的 10%	140,813	140,58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5,2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的 10%	140,813	115,58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25,4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的 15%	211,219	185,760

1.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之后的余额。
2.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3. 此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全额扣减项目、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中应扣除部分、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应扣除部分后的余额。

本集团坚持一贯审慎原则，足额计提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合计为 500.14 亿元。下表列示本集团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的相关信息。

表 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方法	项目	余额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55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29,294
	如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25,74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55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7,04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46,463
	如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¹	46,463

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考虑了并行期调整因素。

3.3.3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等事项。

3.3.4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根据法律和监管规定，本行于 2015 年 8 月启动针对建行巴西（原名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简称 BIC 银行）的要约收购程序，向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特殊目的公司）注入约 1.6 亿美元用于支付要约收购股份对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要约收购程序全部结束，该阶段共支付股份对价约 5.36 亿雷亚尔，本行共计持有建行巴西总股份达到 99.05%。该行退市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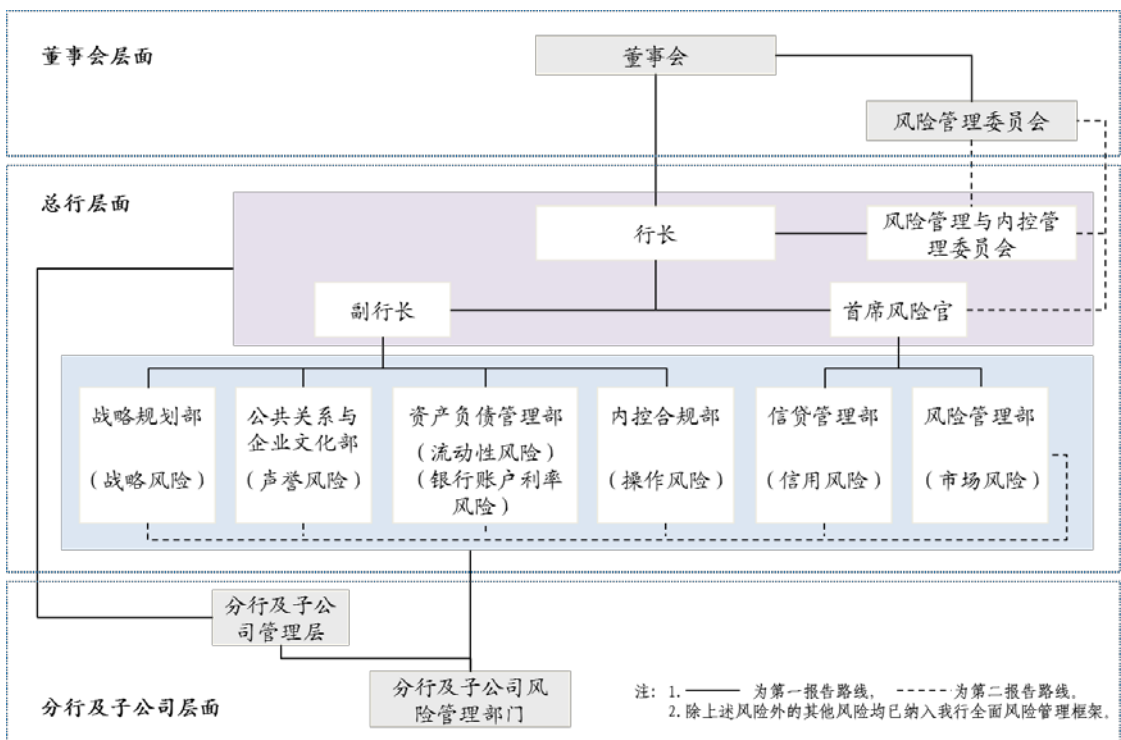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本行对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不变。

经国务院批准，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2015 年 11 月，由本行发起，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设立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本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股 85%和 15%。

4 风险管理

4.1 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下图展示了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



本集团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并通过集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并作为风险管理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通过相应的资本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政策等加以体现和传导，确保本行业务经营活动符合风险偏好。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本集团高管层设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组织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全行业务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授信审批部是全行信用业务授信、审批的综合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内部控制管理、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他各类风险则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依据监管指引、集团层面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和相关风险指标、标准和限额，对子公司风险实施并表管理。子公司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母行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

全内部风险偏好、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政策。构建覆盖集团各成员的风险“防火墙”，防控集团内部风险跨境、跨业传染。

4.2 风险加权资产

银监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正式批准了本集团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申请，因此自 2014 年二季度起本集团开始采用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其中，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表 8：资本要求和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0,639	9,632,990	699,174	8,739,677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582,876	7,285,947	561,675	7,020,93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187,763	2,347,043	137,499	1,718,7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730	71,624	4,344	54,302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933	36,663	2,811	35,137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2,797	34,961	1,533	19,16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8,952	986,906	73,258	915,727
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2,446	30,562	39,524	494,048
总计	857,767	10,722,082	816,300	10,203,754

5 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建设银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并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于建设银行的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包括：

- 行业政策：严格落实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趋势，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强化绿色信贷管理，引导全行主动调整行业结构，通过细化行业分类管理，优化完善行业政策定位及信贷安排，切实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 客户政策：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我行风险偏好和行业客户风险特征不同，明确不同行业的客户准入底线和分类标准，强化客户选择；针对不同客户群金融服务需求采取差异化信贷政策安排，提高客户综合贡献度。
- 区域政策：依据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各区域经济运行特点，充分考虑不同分行所在区域的资源禀赋、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明确各分行信贷业务发展导向和差别化政策安排。
- 产品政策：挖掘客户需求，着眼资本节约，巩固传统优势产品，提高低资本占用产品及高收益产品占比。加强产品创新，并根据不同产品风险特征和关键风险点，制定差别化管理流程、管理要求和准入条件。
- 限额政策：基于我行当前资产组合结构，考虑信用风险、收益、宏观政策、市场发展潜力等各种因素，制定涵盖国家、地区、行业、客户以及建设银行各级机构等多维度的限额指标，实现信贷资源的最优配置。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全面及时的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风险缓释与控制、风险报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能贯彻执行既定的风险偏好和战略目标，能有效维护建设银行的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与建设银行风险管理文化相匹配。

- 风险识别：对产品与业务中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关注信用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防范其他风险导致信用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
- 风险计量：在单一与组合两个层面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与评估。单一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对象以及特定贷款或交易，组合信用风险的计量与评估对象包括建设银行各级机构及国家、地区、行业等。
- 风险监测：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防止风险在国别、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 风险缓释与控制：综合平衡成本与收益，针对不同风险特性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策略、缓释策略，采取风险规避、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补偿和风险缓释等措施，有效缓释建设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并能降低建设银行监管资本的占用。
- 风险报告：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用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201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坚守风险底线，着眼长远，稳健发展，巩固并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完善信贷政策体系，提升信贷政策有效性。完成放款中心建设，强化信贷发放环节风险管控，提高专业化操作水平，释放集约管理效能。加大风险排查力度，防患于未然，促进风险的主动识别与及时化解。

5.2 信用风险暴露

5.2.1 信用风险暴露概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表 9：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违约风险暴露	违约风险暴露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0,369,940	9,751,490
公司风险暴露	6,893,902	6,869,764
零售风险暴露	3,476,038	2,881,726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9,795,464	8,564,074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9,453,959	8,347,309
其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3,521	5,304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283,871	188,63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7,634	28,126

5.2.2 逾期与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财务并表）已逾期贷款 1,731.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9.65 亿元。

不良贷款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总体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和垫款。

今年以来，本集团继续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全面强化贷后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加快不良贷款处置，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平稳。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财务并表）不良贷款余额 1,659.80 亿元，比年初增加 528.09 亿元。

5.2.3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评估方法分为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两种。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该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损失的判断。

本集团坚持一贯审慎原则，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及调控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财务并表）保有贷款损失准备 2,506.17 亿元，较年初减少 9.96 亿元。

5.3 信用风险计量

5.3.1 内部评级法

2010 年至 2012 年，银监会对本集团内部评级法实施情况开展预评估、现场评估和验收评估，于 2014 年 4 月批准本集团实施内部评级法。银监会认为本集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评级体系管理架构，政策制度覆盖了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缓释、模型验证、内部审计、资本管理等方面；评级流程较为规范；模型开发方法论及参数估计基本满足监管规定；建立了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并持续加强数据录入系统控制，数据质量稳步提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模型支持 IT 体系；内部评级结果在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信贷审批、限额监控、报告、经济资本、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RAROC）等领域得到了深入应用，并作为风险偏好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根据监管批复，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暴露及相应的计量方法如下：一般公司风险暴露、中小企业暴露、专业贷款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和其他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主权、金融机构等其他风险暴露采用权重法计量。

治理结构

本集团对内部评级体系的实施和治理结构进行了明确的分工，确保了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下，内部评级体系得到有效贯彻和完善发展。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责任，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内部评级政策和流程。高级管理层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执行责任。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的框架设计，组织内部评级模型的开发、选择和推广，并对模型进行监测和持续优化，以及牵头制定内部评级体系相关的管理办法。授信管理部门参与内部评级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内部评级的审批。经营管理部门参与内部评级体系建设，负责内部评级的发起等相关职责。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评级体系及风险参数估值的审计工作。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的信息管理，保证内部评级 IT 系统使用数据的准确性、适当性。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内部评级 IT 系统建设，支持内部评级体系和风险参数量化的有效运作。

内部评级体系

本集团针对非零售风险暴露中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建立了包括适用于大中型公司类客户、小企业类客户、事业类客户和专业贷款客户等精细化的评级模型，以计量客户违约概率（PD）。建模方法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建模数据上，基于本集团内部充足的历史数据，采用的数据长度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所提出的“不低于 5 年”的要求。目前，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已基本覆盖非零售客户。

本集团零售风险暴露包括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暴露、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和其他零售风险暴露三类，对每一类风险暴露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分池，以计量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等风险参数和监管资本。同时，本集团建立了零售评分卡体系，覆盖了零售业务客户准入、信贷审批、风险监控和业务管理的完整生命周期，实现了对零售单笔债项和资产组合风险状况的计量。

关键风险参数定义

本集团对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等关键风险参数的定义与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一致。其中，违约概率是指单笔债项/单个客户在未来一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债项违约风险暴露的比例，即损失占风险暴露总额的百分比，违约损失率的计量基于经济损失，包含了直接和间接损失，考虑了回收金额的时间价值等因素；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暴露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目前，本集团非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违约概率采用内部估计值，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采用监管参数。本集团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均采用内部估计值。

内部评级的应用

客户信用评级是本集团管理与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基础工作，同时，通过在信贷政策制定、客户选择、政策底线制定、审批指引、客户额度确定及调整、行业贷款限额设定、产品定价、信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损失准备计提、风险预警、经济资本分配及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对提升本集团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 年本集团继续加强内部评级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非零售信用风险方面，本集团优化完成了小企业类客户评级模型，启动了部分大中型公司类客户评级模型的优化工作，强化了客户评级机控工作，深化了内评结果在客户综合定价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方面的应用，并推进中央计量引擎和全面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的建设，以提高评级模型的准确性并完善对模型的监测、验证和预警功能；零售信用风险方面，推进了零售小微企业贷款评分卡和风险分池模型、信用卡专项分期评分卡和风险分池模型等计量工具的研发和部署工作，在继续助力零售业务深入发展的同时，亦为本集团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了支持。

下表列示本集团内部评级法下公司风险暴露和零售风险暴露的主要情况。

表 10: 内部评级法下公司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1,169	0.04%	45.00%	185	15.85%
等级 2	23,324	0.14%	45.00%	8,395	35.99%
等级 3	93,824	0.19%	44.99%	39,872	42.50%
等级 4	136,616	0.25%	44.75%	67,165	49.16%
等级 5	1,104,267	0.59%	44.05%	805,146	72.91%
等级 6	1,226,301	0.70%	41.85%	896,009	73.07%
等级 7	1,299,810	0.93%	41.38%	1,037,161	79.79%
等级 8	1,358,240	1.23%	41.25%	1,169,640	86.11%
等级 9	559,233	1.63%	37.68%	473,445	84.66%
等级 10	397,924	2.15%	39.17%	377,995	94.99%
等级 11	129,974	2.85%	37.69%	125,267	96.38%
等级 12	99,410	4.29%	40.05%	116,443	117.13%
等级 13	94,940	5.69%	36.90%	114,401	120.50%
等级 14	73,435	7.49%	38.02%	100,392	136.71%
等级 15	106,371	12.99%	39.33%	181,738	170.85%
等级 16	57,677	22.99%	38.39%	109,668	190.14%
等级 17	4,611	41.99%	37.60%	8,452	183.31%
等级 18	9,136	99.99%	42.32%	5	0.05%
等级 19	117,640	100.00%	42.44%	124,904	106.18%
总计	6,893,902			5,756,283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概率级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4,780	0.04%	45.00%	758	15.85%
等级 2	17,842	0.14%	45.00%	6,422	35.99%
等级 3	132,634	0.19%	44.67%	56,063	42.27%
等级 4	268,719	0.25%	44.54%	131,495	48.93%
等级 5	1,065,475	0.59%	44.12%	780,556	73.26%
等级 6	1,305,544	0.70%	40.94%	940,039	72.00%
等级 7	1,294,953	0.93%	41.79%	1,049,700	81.06%
等级 8	1,252,950	1.23%	41.23%	1,089,038	86.92%
等级 9	519,093	1.63%	39.24%	456,380	87.92%
等级 10	321,898	2.15%	39.60%	308,813	95.94%
等级 11	131,396	2.85%	37.34%	126,824	96.52%
等级 12	101,256	4.29%	37.80%	111,394	110.01%
等级 13	90,448	5.69%	38.46%	113,435	125.41%
等级 14	98,506	7.49%	38.16%	134,182	136.22%
等级 15	70,104	9.99%	38.69%	108,108	154.21%
等级 16	39,901	12.99%	37.39%	63,337	158.74%
等级 17	65,749	16.99%	36.88%	109,738	166.90%
等级 18	2,799	99.99%	41.18%	1	0.05%
等级 19	85,717	100.00%	41.00%	53,768	62.73%
总计	6,869,764			5,640,051	

表 11: 内部评级法下零售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资产类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780,561	1.53%	23.98%	772,018	27.76%
合格的循环零售	396,884	1.91%	38.39%	46,585	11.74%
其他零售	298,593	3.97%	27.27%	88,146	29.52%
总计	3,476,038			906,749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资产类别	违约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259,784	1.35%	23.73%	591,492	26.17%
合格的循环零售	319,068	1.85%	38.00%	38,147	11.96%
其他零售	302,874	3.20%	27.51%	87,794	28.99%
总计	2,881,726			717,433	

5.3.2 权重法

本集团对于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其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出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权重法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信息。

表 12：按主体划分权重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9,453,959	8,683,440	8,347,309	7,702,913
现金类资产	2,285,506	2,285,506	2,611,579	2,611,580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380,787	1,380,787	1,311,993	1,311,993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30,785	871,350	345,173	170,724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2,881,140	2,760,014	2,576,503	2,486,417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01,318	101,147	95,422	89,235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216,877	728,766	917,130	545,546
对符合标准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债权	58,059	56,613	48,945	47,257
对个人的债权	191,663	191,433	165,629	165,226
股权投资	11,812	11,812	13,650	13,650
资产证券化	3,521	3,521	5,304	5,304
其他表内项目	292,491	292,491	255,981	255,981
表外信用风险	283,871	207,884	188,639	151,50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7,634	57,634	28,126	28,126
总计	9,795,464	8,948,958	8,564,074	7,882,542

表 13：按权重划分权重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0%	5,001,012	5,001,012	5,345,674	5,345,674
20%	1,362,539	1,160,832	734,573	512,786
25%	1,053,556	1,052,813	711,586	710,719
50%	31,582	31,581	59,755	59,754
75%	235,067	230,687	204,837	200,261
100%	2,072,764	1,433,089	1,453,657	999,356
250%	28,645	28,645	43,049	43,049
400%	2,632	2,632	3,767	3,767
1250%	7,667	7,667	7,176	7,176
总计	9,795,464	8,948,958	8,564,074	7,882,542

表 14：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和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9,051	13,759
核心一级资本	2,562	2,749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6,489	11,010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8,396	10,049
非自用不动产	1,490	1,395

5.3.3 风险缓释管理

管理政策及过程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已经形成了完善和统一的制度体系，明确了风险缓释管理底线。规范了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和政策底线，包括押品的接受标准、分类和抵质押率、受理和审查、价值评估、设立与变更、权证管理、监控、返还与处置、信息录入与数据维护等。

风险缓释制度以管理流程为主线进行规范，主要包括押品受理和审查、价值评估、设立与变更、权证管理、监控、返还与处置等环节。突出特点是与业务流程密切结合，由前中后台部门分别管理。除了流程岗位的人员从属于不同部门之外，押品管理流程基本统一，均贯穿于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的整个阶段，基本实现押品全生命周期流程的管理。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从资产类别上来看，本行主要接受的押品可以分为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其他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包括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股票/基金、保单等；应收账款包括交易类应收账款、公路收费权、应收租金等；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包括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商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居住用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其他押品包括流动资产、交通运输设备、资源资产、设施类在建工程等。在传统抵质押品的基础上，将保本型理财产品、采矿权、知识产权、林权等纳入可接受的押品范围，促进业务发展。

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押品评估方式上，本行采用外部评估和内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一些特殊的押品，比如项目经营特许权，会采取内外部合作评估的方式。

外部评估绝大部分在押品首次估值时采用，处置阶段也会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估值。本行制度明确了合作评估机构的准入标准，建立评估机构退出机制，对外部评估机构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常态及动态名单制管理。按照规定，外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

应经过内部审查。各分行均指定内部评估人员及其部门负责人对外部评估结果进行初审和复审。

内部估值人员主要职责是贷后重估，还包括一些首次评估中可以直接估值押品的价值评估。本行要求内部评估人员根据押品的种类、价值波动特性实施不同频度的动态评估和监测。贷后检查和风险十二级分类工作至少应按季对押品进行检查并确认形态，如发现押品形态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趋于恶化等不利情形时，应及时开展价值重估，以反映押品的公允价值。

保证人

根据保证人特点，本行可接受的保证人分为一般公司及机构类保证人、合作担保机构类保证人及自然人类保证人。一般公司及机构类保证人中包括主权、公共企业、多边开发银行、其他银行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合作担保机构类保证人专指经建设银行准入合作的专业担保机构及个贷业务项下提供保证的房地产开发商、汽车经销商、房屋经纪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等。自然人类保证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一定的代偿能力的自然人。除业务制度明确规定可采用自然人保证作为唯一担保方式外，自然人保证仅作为补充担保手段。

监管计量

本集团在计量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内部评级法风险缓释监管要求认定合格抵质押品和合格保证。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目前暂时没有净额结算和信用衍生工具这两类风险缓释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团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缓释情况。

表 15：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缓释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质押品覆盖的部分	其他合格的抵质押品覆盖部分	保证覆盖的部分	金融质押品覆盖的部分	其他合格的抵质押品覆盖部分	保证覆盖的部分
公司风险暴露	359,591	904,241	462,027	326,563	994,792	581,113
总计	359,591	904,241	462,027	326,563	994,792	581,113

本集团在计量权重法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团权重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

表 16：权重法覆盖部分信用风险缓释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类 资 产	我 国 中 央 政 府、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我 国 政 策 性 银 行	我 国 公 共 实 体	我 国 商 业 银 行	其 他 国 家 的 政 府 中 央 和 地 方 政 府 银 行	其 他 国 家 的 注 册 商 业 银 行 和 公 共 实 体	多 边 开 发 银 行、 国 际 清 算 银 行 及 国 际 货 币 基 金 组 织
表内信用风险	302,558	292,661	-	175,212	51	37	-
表外信用风险	73,305	198	-	2,484	-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	-	-	-	-
总计	375,863	292,859	-	177,696	51	37	-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类 资 产	我 国 中 央 政 府、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我 国 政 策 性 银 行	我 国 公 共 实 体	我 国 商 业 银 行	其 他 国 家 的 政 府 中 央 和 地 方 政 府 银 行	其 他 国 家 的 注 册 商 业 银 行 和 公 共 实 体	多 边 开 发 银 行、 国 际 清 算 银 行 及 国 际 货 币 基 金 组 织
表内信用风险	215,504	277,613	-	147,058	4,218	3	-
表外信用风险	36,549	171	-	416	-	-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	-	-	-	-
总计	252,053	277,784	-	147,474	4,218	3	-

5.4 资产证券化

5.4.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投资者、贷款服务机构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为了实现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释放规模、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及转移信用风险等目标，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并通过开展证券化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资本金管理工具等。本集团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程度的大小、及本行承担的风险大小则依赖于本行最终留存的自持证券（含次级证券）的持有程度等因素，该程度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各证券化项目风险报酬转移模型得出的数据进行测算和判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开展的证券化业务尚在存续期的有建元 2005-1、建元 2007-1、建元 2015-1 和建元 2015-2 这四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上述项目的基础资产均为本行持有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其中，建元 2015-1 及建元 2015-2 为本年新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

上述项目本行均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项目总体设计、协调、基础资产筛选、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证券评级、报批以及后期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全程提供资产池后续管理及贷款本息收取、划转、催收等服务。

建元 2005-1、建元 2007-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的外部评级机构分别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建元 2015-1、建元 2015-2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的外部评级机构均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作为投资者

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5.4.2 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95%及以上的，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即将金融资产从本集团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按以下方法计量。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i）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ii）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i）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ii）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集团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and 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总额为 35.21 亿元，其具体情况和本集团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的基础资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作为发起机构 ¹	1,138	—	230	—
作为投资者	2,383	—	5,074	—
总计	3,521	—	5,304	—

1. 作为发起机构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次级部分所形成的风险暴露，而不是作为发起机构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总额。

表 18：作为发起机构的证券化基础资产：不良资产、逾期和损失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类型	基础资产余额 ²	不良资产总额 ³	逾期资产总额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 ³
零售风险暴露	9,696	8	57	—
总计	9,696	8	57	—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类型	基础资产余额 ²	不良资产总额 ³	逾期资产总额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 ³
零售风险暴露	866	9	25	—
总计	866	9	25	—

1. 该表填列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2. 基础资产暴露余额指报告期末证券化资产账面资产余额。

3.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指报告期内针对本行持有的证券化资产计提的减值、核销等。

5.4.4 资产证券化风险计量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资本要求合计 4.26 亿元。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近年来，本集团不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的名单制管理、集中度管理等制度，优化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和管理要求。2015 年衍生产品信用风险管控系统的成功上线，实现了代客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敞口计量与监控、保证金管理、风险报告的自动化，为应对市场和业务的快速变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本集团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并采用权重法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情况。

表 19：按产品类型划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1,923	1,738
汇率和黄金合约	54,703	25,641
股权合约	548	720
贵金属和其他商品合约（不含黄金）	460	27
总计	57,634	28,126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同时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业务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户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对全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和交易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有效经营和管理各类市场风险，保持有竞争性的净利差和投资组合回报水平，平衡好风险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建设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本集团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市场风险管理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开发，交易性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等日常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户业务市场风险管理，负责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以应对结构性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2015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扩大管理政策的覆盖范围，优化风险管理工具，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目标，制定和完善覆盖全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二是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工具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加强风险管控融入流程的系统控制，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三是及时跟踪市场变化，分析重大市场事件，组织全集团有效应对，提升交易业务风险管控的时效性；四是以衍生产品信用风险管控系统上线为契机，提高交易对手风险管控能力；五是以深入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控项目为契机，优化交易流程；六是以有效控制风险和支持业务发展为结合点，全力做好新产品风险评估和业务检查工作；七是加大风险分析研究力度，为适应市场变化、捕捉市场机遇并规避市场风险提供有力支持。

6.2 市场风险计量

2014年，银监会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表 20：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要求	资本要求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933	2,811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2,797	1,533
利率风险	725	1,052
股票风险	87	142
外汇风险	1,985	339
商品风险	-	-
期权风险	-	-
总计	5,730	4,344

本集团采用 VaR 模型计量市场风险。VaR 模型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计算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并进行返回检验。截至报告期内，本集团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在银监会规定的绿区之内，未出现模型异常。下表列示本集团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情况。

表 21：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压力风险价值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内			
	金额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 (VaR)	276	1,432	115	364
压力风险价值 (压力 VaR)	660	1,432	245	625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内			
	金额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 (VaR)	230	1,424	48	1,406
压力风险价值 (压力 VaR)	309	1,424	113	1,406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是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 （一）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将操作风险控制建设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
- （二）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促进建设银行业务健康发展；
- （三）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 （四）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冲击，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集团建立了以“三道防线”梯次防护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其中，各业务部门是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的重要职责；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等部门是第二道防线，负责协调、指导、评估、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活动；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本集团操作风险的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报告等环节。本集团使用操作风险自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等风险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监测，此外还通过采取系统控制、流程控制、行为监控、电子化、保险等一系列控制/缓释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转移、分散、降低和规避，将其管控到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同时，本集团建立了业务持续性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建设和演练，保障业务持续健康运营。

经银监会批准，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789.52亿元。

8 其他风险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主要涉及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是本行意图与其他联营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主要为财务收益性且拟持有期限不确定的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银行账户股权估值和会计处理的重要政策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的监管资本时，根据其投资性质和投资比例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 对未纳入监管并表范围但已纳入财务并表范围的工商企业类子公司。本集团在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将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按照监管规定的风险权重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
- 对未纳入监管及财务并表范围的其他金融机构。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则对该类金融机构的投资进行限额判断，对于超出限额的股权投资从资本中扣除，对于未超出限额的股权投资则按照监管规定权重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
- 对未纳入监管及财务并表范围的其他工商企业。本集团按照监管规定的权重计算其风险加权资产。

表 22：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1,887	1,529	807
非金融机构	2,161	6,235	841
总计	4,048	7,764	1,648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机构类型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 ¹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²
金融机构	2,036	1,566	1,030
非金融机构	4,583	5,466	2,071
总计	6,619	7,032	3,101

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8.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风险相对影响较小。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最小化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降低额。

2015 年，本行积极应对降息和利率市场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及挑战。研究制定利率市场化改革应对方案。合理把握利率浮动幅度、优化利率结构，确定本行挂牌利率。完善定价管理机制，推动差异化定价策略，适时调整分行授权，使分行具有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客户差异化的灵活定价能力，推动提升自主定价能力的同时，加强利率监测和重点产品管理，注重量价平衡发展。

9 薪酬

9.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维姆·科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钟瑞明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郭衍鹏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董弢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执行银行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 审查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审核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
- 组织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提请董事会审议；
- 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 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及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 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2015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9.2 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规范分配秩序，构建和谐分配关系理念，不断提升绩效与薪酬管理的集约化水平，积极发挥对全行战略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持作用。

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报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薪酬与风险

根据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相关政策，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本行充分发挥绩效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坚持薪酬增长向基层机构、业务一线和直接创造价值的岗位倾斜；加强境外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服务全行综合化经营和海外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导向，使薪酬与业绩贡献相符。本行还制订了相关办法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薪酬进行扣减。

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独立于他们监督的业务领域，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评价没有关联关系，其自身业绩目标及薪酬与其承担的风险控制职责相一致。

薪酬与绩效

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固定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岗位薪酬，基本薪酬主要与员工工作年限、职务级别相关，体现基础保障和统筹平衡功能，岗位薪酬主要体现岗位差异和岗位价值。绩效薪酬是当年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的兑现，与当年实现的经济增加值、上年的 KPI 考核结果、当年战略性业务指标完成情况等相关，分别按照年初统一既定的或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的挂钩系数进行挂钩分配。

本行在薪酬分配中一贯注重长期与短期发展的平衡，在绩效薪酬中进行相关调整，目前的主要政策方法有：一是建立绩效薪酬奖金池，以平滑年度间绩效薪酬的大幅波动，实现以丰补歉，鼓励持续稳健发展；二是对贷款设立合理信贷成本率区间，当年高于区间上限和低于区间下限的信贷成本对应的绩效薪酬将进入奖金池，以平抑资产质量对当年绩效的影响，鼓励注重长期资产质量。

可变薪酬

风险衡量因素在员工费用总量分配、到基层机构、业务条线员工费用挂钩分配、到员工个人工资分配均有所体现。本行支持风险控制行为，及与风险框架体系、长期财务指标相一致的行为。注重固定与可变薪酬配比，以期达到适当的平衡，固定薪酬部分可以吸引和留住具有相关技能的员工，可变薪酬部分激励业绩突出员工但防止诱导过度冒险，在可控的风险目标以及风险管理架构内持续支持本行经营战略与目标的实现。

根据国家相关限制政策，本行可变薪酬支付工具包括现金和股权。本行 2007 年实施的全员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处于冻结状态。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国家相关审核政策，风险调整因素根据审核办法直接体现于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绩效奖金分配。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情况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2015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附录：资本构成信息

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下表列示本集团资本构成，最低监管资本要求，及其与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对应关系等。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代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o	250,011	250,011
2	留存收益		1,009,217	856,749
2a	盈余公积	u	153,032	130,515
2b	一般风险准备	v	186,383	169,478
2c	未分配利润	w	669,802	556,756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52,283	132,830
3a	资本公积	q+r-t	157,613	139,265
3b	其他	t	(5,330)	(6,435)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x	4,121	4,456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415,632	1,244,04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l	1,946	2,058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k	1,657	1,98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s	-	(1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i	3,902	3,902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7,505	7,934
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8,127	1,236,11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p	19,659	-
31	其中：权益部分	p	19,659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y	61	37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9,720	3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9,720	37
45	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427,847	1,236,149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n	170,147	149,839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11,884	127,868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z	2,165	2,444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271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c+e)	50,014	127,878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22,326	280,161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净额		222,326	280,161
59	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1,650,173	1,516,31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722,082	10,203,75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3%	12.1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2.11%
63	资本充足率		15.39%	14.8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30%	0.9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30%	0.9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0.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13%	7.1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a+f+g+h	39,731	42,88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j	230	19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未扣除部分	m	25,229	39,44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b	3,551	1,186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c	3,551	1,186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d	107,044	131,526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e	46,463	126,692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11,884	127,868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013	10,010

下表列示本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1,544	2,401,499
存放同业款项	352,966	349,587
贵金属	86,549	86,549
拆出资金	310,779	314,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173	268,187
衍生金融资产	31,499	30,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727	309,548
应收利息	96,612	95,720
客户贷款和垫款	10,234,523	10,232,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6,752	1,033,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3,980	2,559,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9,501	350,966
对子公司的投资	-	4,87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4,986	3,102
固定资产	159,531	158,371
土地使用权	15,231	15,231
无形资产	2,103	1,657
商誉	2,140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9	25,229
其他资产	43,514	43,445
资产总计	18,349,489	18,286,0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48	42,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9,395	1,442,899
拆入资金	321,712	323,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649	302,999
衍生金融负债	27,942	27,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8,012	267,096
客户存款	13,668,533	13,668,558
应付职工薪酬	33,190	32,967
应交税费	49,411	49,354
应付利息	205,684	206,088

预计负债	7,108	7,1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5,544	41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	507
其他负债	122,554	66,655
负债总计	16,904,406	16,848,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19,659	19,659
资本公积	134,911	134,885
其他综合收益	17,831	17,398
盈余公积	153,032	153,032
一般风险准备	186,422	186,383
未分配利润	672,154	669,80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434,020	1,431,170
少数股东权益	11,063	6,145
股东权益总计	1,445,083	1,437,315

下表列示本集团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科目展开说明表，及其与资本构成表的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1,499	
存放同业款项	349,587	
贵金属	86,549	
拆出资金	314,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18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	a
衍生金融资产	30,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9,548	
应收利息	95,720	
客户贷款和垫款	10,232,132	
其中：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551)	b
其中：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3,551)	c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07,044)	d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46,463)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55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6,598	f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9,13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973	g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0,96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2,157	h
对子公司的投资	4,873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902	i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3,10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230	j
固定资产	158,371	
土地使用权	15,231	
无形资产	1,657	k
商誉	1,946	l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29	m
其他资产	43,445	
资产总计	18,286,0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2,899	
拆入资金	323,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999	
衍生金融负债	27,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7,096	
客户存款	13,668,558	
应付职工薪酬	32,967	
应交税费	49,354	
应付利息	206,088	
预计负债	7,1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0,943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70,147	n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	
其他负债	66,655	
负债总计	16,848,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11	o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19,659	p
资本公积	134,885	q
其他综合收益	17,398	r
其中：套期递延准备	-	s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30)	t
盈余公积	153,032	u
一般风险准备	186,383	v
未分配利润	669,802	w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431,170	

少数股东权益	6,14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4,121	x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61	y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¹	2,165	z
股东权益总计	1,437,315	

1.根据监管要求，对于全资子公司所发行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不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而是体现在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该部分与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下表列示本集团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H 股发行	A 股发行	配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0939. HK	601939. SH	0939. HK、 601939. SH	ISIN: CND100007Z10	ISIN: HK0000223849	ISIN: XS1227820187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英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72,550	57,119	61,159	19,980	1,994	12,313
9	工具面值	304.59 亿元	90 亿元	163.22 亿元	200 亿元	20 亿元	20 亿美元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5 年 10 月 27 日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10 年 11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9年8月18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5月13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 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18日， 全部赎回	2019年11月12日， 全部赎回	2020年5月13日， 全部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	固定	前五年固定利率， 后五年浮动利率	前五年固定利率， 后五年按票息重置 日利率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8%	前五年固定利率 4.90%，后5年按年 进行利率重置，在 1年期 CNHHibor 基 础上加 1.538%	前五年固定利率 3.875%，后5年以 票息重置日的5年 期美国国债基准利 率加初始利差 (2.425%)进行重 设。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 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 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 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 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 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 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 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 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 者中的较早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 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2）相关 部门认定若不进行 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 者中的较早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 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2）相关 部门认定若不进行 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 者中的较早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 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2）相关 部门认定若不进行 公共部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 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 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 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 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优先股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4606. HK	ISIN: CND1000099M8
3	适用法律	境外优先股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9,659	23,976
9	工具面值	152.52 亿元	240 亿元
1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13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15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第一个赎回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全部或部分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全部赎回
16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6 日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 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 基准利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 5 年股息率 4.65%, 此后每 5 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 5 年美国国债利率加固定息差 2.974%进行重	4%

		设,每个重置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第一个股息重置日为2020年12月16日,后续重置日为其后每5年的12月16日)。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港币5.98元。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H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当本行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触发事件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计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计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